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遵守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概述之守則條文A.4.1、A.4.2及B.1.1則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退任條文，規定現任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之公司細則第87條，現任董事須自其上次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起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公司細則第87條於回顧財政年度開始時並未修訂。

守則條文B.1.1

根據守則條文B.1.1，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於回顧財政年度開始時並未成立。

(2)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3) 董事會

(3.1)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3.2)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連宗正先生（主席）、李寶安先生（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廖毅榮先生及張永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及余寶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執行董事		
連宗正 (主席)	4	4
李寶安 (行政總裁)	4	4
林建岳	4	0
廖毅榮	4	2
張永森	3	2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4	0
譚惠珠	4	3
余寶珠	4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4	4
劉志強	4	3
唐家榮	4	4

(3.4)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

(3.5) 執行董事林建岳先生為余寶珠女士之子及林建名先生之弟，後兩者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度內，連宗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李寶安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5)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6) 薪酬委員會

(6.1)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 (主席) 及葉天養先生及行政總裁李寶安先生組成。

- (6.2)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 (6.3)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所有委員會成員(即唐家榮先生、葉天養先生及李寶安先生)均出席上述上述會議。
- (6.4) 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以往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之工作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

(8)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回顧年度內收取核數費用1,28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並無委聘核數師進行任何重大非核數服務。

(9) 審核委員會

- (9.1)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主席)、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財政報告之完整性及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申報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 (9.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即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均出席所有會議。
- (9.3)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半年及全年業績，及其他與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之事宜。